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8600-3-4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11.06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作業要點	頁數	第 2 頁
	創新育成組			共 2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團隊申請本校育成輔導及補助

2.1.1. 繳交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、創業輔導合約書、創業構想書

2.2. 召開微型創業獎勵審查小組審核

2.2.1. 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聘請具有創業實務經驗之校內、外專家5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

2.2.2. 未通過退回申請程序

2.3. 核發創業啟動金

2.3.1. 通過即核發創業啟動金

2.3.2. 創業啟動金最高補助以 10 萬元為原則，以用於事業籌備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、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後六個月內之各項準備金、開辦費為主

2.4. 產職處育成輔導、空間設備

2.4.1. 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

2.4.2. 邀請校內外具有創業實務經驗之專家或顧問，協助完成可行性的創業計畫書

2.4.3. 產職處提供創業輔導、進駐本校育成空間設備、原則上應支付輔導費、管理費及租金，初期經營尚未有績效者，得由產職處專案簽准後，延期繳付或酌減各項費用

2.4.4. 本校提供商業經營、法務、智財、行銷、財管、資金融通等諮詢服務

2.4.5. 提供本校研究發展、專利技術、產學合作、人力資源運用

2.5. 協助設立公司行號，將創業構想具體化

2.6. 公司回饋

2.6.1. 創業團隊若使用本校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，應由創業團隊代表人與本校簽訂「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」，回饋方式可為現金或其他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是否通過微型創業獎勵審查小組審核

3.2. 是否核發創業啟動金

3.3. 是否申請Ustart計畫

3.4. 公司是否登記成立

3.5. 公司是否回饋學校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作業要點

4.2. 團隊基本資料表

4.3. 創業輔導合約書

4.4. 創業構想書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作業要點